

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市监函〔2025〕2号

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送《本溪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（2025版）》的函

市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送2025年全市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要点的函》（本市监函〔2025〕1号），根据市有关单位对《本溪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（2024版）》的调整意见，市市场监管局编制形成了《本溪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（2025版）》，现印送给你们，依据《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通过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同步向社会公示。

附件：本溪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（2025版）

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11日

